**臺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申請辦法**

（中華民國九十七年十二月五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）

（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第四屆第九次理監事聯席會議修正）

**一、宗旨：**

臺灣乳酸菌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勵業界從事乳酸菌相關新產品之研究開發，加速新產品之發展，特訂定創新產品獎辦法。

**二、申請條件：**

(一)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
(二)在國內生產上市者，且標示須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(三)必須為與乳酸菌相關之產品。

(四)申請產品須在申請年度前二年9月30日以後上市之產品。

**三、申請辦法：**

(一)本法所謂之創新產品係指新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、新包裝或經改良之產品。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六週前（106年度之會員大會日期為11月17日；**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6日**）向本會提出申請。向本會提出申請表5 份（正本乙份外，其餘可使用影印本），並提供新產品 10 件以供評審。

(二)報名者每件產品酌收報名費 6000 元。

**四、評審辦法：**

由本會組成之創新產品評審委員會針對新產品品質、實際商業價值及創新性加以評審推薦，並經本會理監事聯席會議通過。每年新產品之得獎名額不限。

**五、得獎注意事項：**

(一)每一得獎產品須繳交新臺幣20,000元。所有得獎產品由本會於年會期間頒發創新產品獎獎狀，免費於年會時展覽陳列，並於年會手冊刊登得獎產品名錄。

(二) 得獎產品可將得獎事實及本會「創新產品獎」標章用於宣傳，唯頒獎後，如市場發現得獎產品違反現行衛生法規、品質不良或與得獎時之產品配方不同等不符褒獎條件，或在大眾媒體上作不實廣告、宣傳，經查證屬實時，本會得註銷其得獎事實，申請人不得提出異議。

**六、本辦法經本會理監事聯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臺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/工廠  名稱 |  | | | | |
| 會籍編號 |  | 負責人 | |  | |
| 通訊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連絡人 | 職稱： 電話：  傳真： | | | | |
| 新產品名稱 |  | | | | |
| 原 料 |  | | | | |
| 上市時間 | 民國 年 月 | | 產量/月 | |  |
| 單 價 | 批發： 零售： | | | | |
| 製造程序： | | | | | |
| 申請褒獎事項及理由（如創新性、商業價值、品質等）： | | | | | |
| 聲明：本公司遵守臺灣乳酸菌協會「創新產品獎申請辦法」中之各項規定。  公司（簽章）：  代表人（簽章）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附註：上述產品評審之前需要  □冷藏 □冷凍 □特殊調理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|